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501号

梁添宁、梁女仔:

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添宁、梁女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决被告梁添宁归还原告合同编号:10020249916646973《“小微易贷款”业务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本息102945.42元,其中本金100000元、利息2945.42元(利息暂计至2026年2月25日止,其后至款项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.3%计算)。2、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梁添宁承担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。3、请求判决被告梁女仔对被告梁添宁上述第1、2项请求事项涉及的债务(借款本金100000元、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)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